

111 學年花蓮縣「教育盃」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風氣及教育人員羽球運動風氣，並聯繫教育人員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教育會、花蓮縣運動發展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。（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活動中心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團體賽：每隊限報領隊 1 人，隊員 8 人（含隊長），出場順序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（**社團老師及羽球專任老師需於第一點出賽**）。

1. 國中、小教職員工組：三點雙打。

2. 高中、職及大專教職員工組（含特殊學校）：三點雙打。

（二）個人賽：

1. 校長、教育行政人員組雙打。

2. 國中男教職員工組雙打。

3. 國中女教職員工組雙打。

4.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雙打。

5. 國小女教職員工組雙打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團體賽：

1. 國中、小教職員工組：凡本縣公、私立國中、小正式編制、代課（估實缺）**社團（需檢聘書證明）**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；班級數 24 班（含）以上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，每校最多報名兩隊；班級數 24 班以下，得跨校組隊參加比賽，**最多僅限跨 4 校組隊**，且班級總數不得超過 24 班。

2. 高中、職及大專教職員工組：縣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學校教職員工、軍訓教官、代課（估實缺）老師均可報名參加，並可男女混合組隊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最多報名兩隊。

（二）個人賽：校長、教育行政人員組人選得任意搭配，男女不

拘，校長亦得代表參加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組；教育行政人員組，限教育處之在職人員（借調人員含調用教師得參加國中、小教職員工組比賽），亦可男女混合組隊報名參加。

備註：（一）約聘、約僱、短期代課、教育替代役、社團老師、退休老師（含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）不得參加個人賽。

（二）每位社團老師只能代表一間學校參賽。

九、比賽方法：

（一）團體賽採三點雙打，出場順序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，每點不得輪空，球員不得重複出場，

（二）各組比賽計分方式以單局 31 分（不加分）新制計算，先到達 31 分者勝，16 分交換場地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級羽球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24:00 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（二）網路報名：請逕上花蓮縣運動發展協會網站報名參加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ualienSports?mibextid=ZbWKwL>。

（三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宜昌國中陳俊誠老師，電話：(03) 8520803 轉 304。

（三）人數：團體賽每隊報名隊員以 8 人為限，教練由球員兼任。

十四、比賽抽籤：1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點於宜昌國中二樓會議室（校長室旁）舉行抽籤。

※ 註：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名次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 3 至 4 隊取二名，5 至 7 隊取三名，8 至 11 隊取四名，12 隊以上取六名。（各組未達 3 隊時不列入比賽）

（二）團體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品，個人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牌。

（三）承辦本次活動及獲團體錦標之學校指導人員報請縣府依各

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獎勵事宜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各隊應於 112 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以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於上午 9 點參加開幕典禮。
- (二) 每位參賽選手均由大會提供礦泉水。
- (三) 隊員必須按時報到及出賽，如經點名逾時 5 分鐘（以會場時鐘為準）尚未報到或出賽時，視同棄權。
- (四)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- (五)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
- (六) 選手出場比賽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服務證明），以備查驗。
- (七) 隊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一經查核屬實，即停止該隊比賽，已賽完成之成績，亦不予以計算，其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宣佈之。